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琳  
電話：03-5624455  
電子信箱：0412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77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7768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77687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—新竹市113年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辦理事項簡列如下：
  - (一)事蹟期程：以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優異表現為認定依據，並以獲獎時所屬單位為推薦單位。
  - (二)頒獎獎項及名額：
    - 1、傑出男運動員獎：3名。
    - 2、傑出女運動員獎：3名。
    - 3、績優教練獎：3名。
    - 4、最佳運動團隊獎：3名。
    - 5、基層體育奉獻獎：2名。
    - 6、體育行政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    - 7、最佳運動精神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


8、體育志工奉獻獎：2名。

9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。(依實際報名狀況修正)

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。

(四)應備文件：填妥線上表單推薦表「<http://reurl.cc/QR969b>」，連同有關證件資料之影本及被推薦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(個人獎項請提供獨照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收，並註明「新竹市113年度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推薦表」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五)表揚日期與地點：113年9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1時，假港南運河公園辦理。

(六)資料電子檔案洽詢：03-5281100籌備小組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市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小學、新竹市體育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